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會計審計法規	授課 教師	郭博文 KUO, PO-WEN
	ACCOUNTING LAW AND REGULATION		
開課系級	會計三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LAXB3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 所 ) 教育目標			
<p>一、精實會計專業。</p> <p>二、提升資訊技能。</p> <p>三、整合多元領域。</p> <p>四、重視倫理道德。</p> <p>五、增進人文素養。</p> <p>六、建立國際視野。</p> <p>七、養成宏觀未來。</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10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4. 品德倫理。(比重：3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70.00)</p>			
課程簡介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等。預算法規範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會計法規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會計事務；決算法規範我國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 AUDI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MENTAL BUDGE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MENTAL FINAL RE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MENTAL AUDI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讓學生對會計審計法規有初步的了解及基本概念；也讓有志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公職者，有起碼之政府會計審計之基本知識。	To introduc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Laws, and let students can have a better link with studying, civil servant's testing, and working at the government agency.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	45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活動參與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9/22~ 110/09/28	授課大綱與會計審計相關環境之講解	
2	110/09/29~ 110/10/05	預算法第一章 總則 預算法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3	110/10/06~ 110/10/12	預算法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4	110/10/13~ 110/10/19	預算法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5	110/10/20~ 110/10/26	預算法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法第七章 附則	
6	110/10/27~ 110/11/02	會計法第一章 通則 會計法第二章 會計制度	
7	110/11/03~ 110/11/09	會計法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四章 內部審核	
8	110/11/10~ 110/11/16	會計法第五章 會計人員	
9	110/11/17~ 110/11/23	期中考試週	
10	110/11/24~ 110/11/30	決算法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11	110/12/01~ 110/12/07	決算法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四章附則	

12	110/12/08~ 110/12/14	政府審計簡介	
13	110/12/15~ 110/12/21	審計法第一章 通則	
14	110/12/22~ 110/12/28	審計法第二章 公務審計	
15	110/12/29~ 111/01/04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四章 財物審計	
16	111/01/05~ 111/01/11	審計法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17	111/01/12~ 111/01/18	審計法施行細則	
18	111/01/19~ 111/01/25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課程進行中  請同學務必參與討論、主動發言  上課時，非經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手機等三C產品，以免影響學習成效  上課採隨機點名，如有要事應於上課前以e-mail向老師請假，點名後再提供相關證明  未事先email通知而於點名後才請假者，概不受理  所有考試請務必出席，無故缺考或作弊者均以零分計算  本課程之上課進度與範圍及最後成績計算方式可能會視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有所調整</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主計法規輯要，主計月報社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姚秋旺，華泰文化總經銷。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5.0 %    ◆期中評量：25.0 % ◆期末評量：25.0 % ◆其他〈含報告課程參語及上課表現等〉：25.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